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完成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建设工程的勘察（出具勘察成果文件之日为完成勘察之日），因勘察工作中的过失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人身伤亡或损失，由委托人在本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建设工程本身的损坏；
- （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勘察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按国家规定的勘察程序进行工程勘察；
- （三）他人冒用被保险人名义或冒用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雇佣协议的人员名义勘察的工程；
- （四）被保险勘察人员私自承接的建设工程勘察业务；
- （五）被保险勘察人员不在被保险勘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间承接并完成的建设工程勘察业务；
- （六）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
- （七）被保险人将工程勘察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八)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其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勘察业务；
- (九) 被保险人被吊销《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后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承接工程勘察业务；
- (十)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未按照被保险人的勘察要求进行设计；
- (十一) 勘察业务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五) 火灾、爆炸。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进行勘察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 因被保险人延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所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
- (三) 由于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五)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六) 精神损害赔偿及任何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单项勘察工程或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期满续保，另行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单项查勘工程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所勘察的工程项目在工地动工或用于

被保险人所勘察的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三年之日终止。但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且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八年。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相关规定计算并收取。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短期月费率计收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工程勘察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

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勘察人员变动、勘察的职业范围扩大或改变等情况，使得被保险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勘察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产生债权、债务转移时，被保险人要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向保险人递交变更通知书，经保险人确认后，保险责任随工程责任的转移而转移，其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生效。

若本保险合同未列明分期缴费方式或约定缴费时间，投保人应当一次性缴付全部保险费，对保险费未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已交保费与保单上保险费的比例计算赔偿。

若本保险合同约定分期缴付方式，投保人应当按照载明的期限按时缴纳保险费，超过各期约定的缴费期限未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全部缴清本期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截止发生日累计已交保费与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应当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游者或其受益人(监护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诉讼或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应将在本保险期间内签订的所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副本送交保险人备案,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出险工程不在所提交的副本之列,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复印件;
- (二) 与委托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正本;
- (三) 证明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 (四) 事故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五) 损失清单;
- (六) 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 (七) 伤残鉴定;
- (八) 国家行政执法部门、仲裁、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如同时采用免赔额和免赔率，在赔偿时以这两种方式计算结果中的高者为准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退保，保险人收取5%的退保手续费；如果是保险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亦可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人进行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应补交的保险费为： $\text{原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限终止日之间的天数} / \text{保险期限（天）} \times \text{增加的累计赔偿限额} / \text{原累计赔偿限额}$ 。